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2665號

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有關建築改良物「所占基地」範圍之認定，該建築改良物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者，其「所占基地」範圍應以其使用執照所載「地號」及「基地面積」為準

部長 陳威仁